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管理层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即向二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瑞达投资”）发函问询，经过认真查证，现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的瑞达投资减持情况与本所监察数据不一致。本所监察数据显示，自瑞达投资前一次披露减持公告起算截至2016年4月14日，瑞达投资共减持21,064,000股你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58%。请你公司核实瑞达投资实际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数量、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如存在，请及时更正。

回复：经本公司认真核查，根据瑞达投资提交给我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瑞达投资于2016年4月6日到4月11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593.4万股，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1,500万股，共计2093.4万股，与瑞达投资前次减持相差13万股，经向瑞达投资函询，瑞达投资回复如下：

“经我公司自查，贵公司披露的我公司历史减持数据与交易所监察数据相差13万股，原因是我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及2015年6月15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万股和10万股。建议贵公司核实后按相关披露规则予以更正。”

根据公司的核查和瑞达投资的回复，瑞达投资本次与前次减持相差的13万股是瑞达投资于2015年6月1日和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票，由于所占比例很小，当时没有告诉本公司，2016年4月14日瑞达投资提

交给本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中将此 13 万股的减持遗漏，现公司已查明，将按相关规则进行补充公告。

2、瑞达投资实际减持数量远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称：瑞达投资计划在三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而你公司目前披露的股东减持情况显示，瑞达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远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请你公司及瑞达投资自查瑞达投资的减持行为是否符合证监会公告[2016]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对瑞达投资减持行为违反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况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说明。

回复：经本公司认真核查，201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瑞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 593.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又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 万股，两种方式共减持 2093.4 万股，远超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给本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中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819.85 万股的承诺，经向瑞达投资函询，瑞达投资回复如下：

“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给贵公司的《股东减持告知函》，告知我公司共减持了贵公司股票 2,0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本次减持，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给贵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有悖，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证监会[2016]1 号文的理解有误，原认为所有减持均需遵守证监会[2016]1 号文的规定，当时遵守规定，计划三个月内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 819.85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1%），故于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后，了解大宗交易不在证监会 1 号文规定的范围内，又正逢公司业务转型，急需大量资金，故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 1,500 万股。

公司的这两次减持，减持数量相加超过了 819.85 万股的承诺，主要原因是我们对证监会[2016]1 号文的理解偏差，是公司的失误，导致了两种减持方式过于集中，数量较大，使投资者产生了误解。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贵公司和监管部门诚恳道歉，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同时再次承诺，本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给贵公司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中的减持时段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股票。今后，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6]1号文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根据瑞达投资的回复，瑞达投资实际减持数量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是由于其对证监会[2016]1号文的理解有误所致，公司已提醒瑞达投资严格遵守证监会[2016]1号文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严守承诺，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